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学位论文协同

送审服务

项目编号：2140STC71413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 .....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5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36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响应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学位论文协同送审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减少人员聚集, 疫情期间我公司采购文件暂停现场发售, 以电子邮件送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 敬请谅解。)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年9月1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140STC71413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学位论文协同送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75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地点	采购需求
01	学位论文协同送审服务	不适用	采购人指定地点 (北京)	开展 (1) 答辩前盲审; (2) 答辩后抽检; 预计合同期内, 每年送审博士论文 840 篇次, 硕士论文 640 篇次。 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阶段所有论文送审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②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 (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采购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送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①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联系信息表》及《开票信息表》签字件，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②采购文件款项可以汇款方式交纳。若以汇款方式交纳的，须提采购文件款项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申请人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须将以上①项扫描件、word格式电子版和②项一并发送至“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为：[anle@sstc20.com](mailto:anle@sstc20.com)。**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一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一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 2.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2317793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 010-823146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乐、刘健、张静、陈俊

电 话：010-62688254（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mailto: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响应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2	采购范围（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3.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3.2	采购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7.2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7.3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数量为___个包，具体规定如下：_____。
11.1	响应保证金金额：14000 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响应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一览表》及《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五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和响应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响应书”中仍须提供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11.3	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9902 0002 8928 8003
12.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内容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b>《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b>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b>《商务技术文件分册》</b>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b>《响应文件电子文档》</b> ：1 份（U 盘）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3、8.2、10.4、10.5、10.7、10.8、11、12.1、18.2、20.3、23.2、23.3.1、24.2、27.2、29.5、31.2</u>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
29.4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响应无效。
30.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 1 种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2、固定收费：人民币____元。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响应邀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供应商”：

1.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3.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3.1.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3.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 1.3.6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民事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2 资金来源及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邀请》。
- 2.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3 响应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响应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响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响应邀请书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4.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 5 潜在供应商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

- 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
- 7.2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3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 8.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响应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不适用） 格式见附件
★1-3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件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若本项目（包）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8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在本册提供</p> <p>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提供，否则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p> <p>格式见附件</p>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参考）格式见附件
★1-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供应商提供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响应书	格式见附件
★2-2	响应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见附件
2-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
2-11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与《响应一览表》和响应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响应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b>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2-13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5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

具。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响应邀请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相关规定。
- 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4.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4.2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4.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国内产品：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0.3.1 响应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10.3.3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 10.3.4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 1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响应总价须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0.6 响应总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7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将响应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8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 10.9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响应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1.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1.3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响应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 11.6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8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响应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响应一览表及项目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公开报价，除响应文件中的《响

应一览表》及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供应商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响应一览表》，并与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及《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及项目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响应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16.4 开标后至响应有效期到期时止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项目保证金。

## 五 响应

### 17 响应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响应。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响应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响应截止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8.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9 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19.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不含本须知 8.2.1），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响应被否决的情形，其响应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响应须知资料表》。

## 22 评审方法

22.1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不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响应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 31.1 定义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1.2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响应无效。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3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 33.1 方式：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响应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响应邀请》。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后续质疑。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协议编号：

# 合同文本

(学校名称)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乙方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8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手机: \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_\_\_\_\_  
 电话、QQ: \_\_\_\_\_  
 固定电话、手机: \_\_\_\_\_、\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达成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并保证共同遵守以下协议内容。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开展合作：

乙方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

甲方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责任主体，依托乙方上述服务自主组织开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自行采用学位论文初评、复评、增评、减评等环节的送评流程和专家评议结果使用办法。

(二)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和配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模板。

(三) 甲方应按照乙方平台对学位论文评议格式规范要求填写学位论文信息并上传，上传的学位论文评议信息及材料是专家遴选和评议的重要依据，不得上传涉密的学位论文相关评议信息及材料。

(四) 甲方确定按如下规则遴选确认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 自动遴选规则：

1.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名称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遴选专家。

2. 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 ③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注：选项单选，且所选选项必须包含甲方所在单位类型，当所选选项所在单位类型专家无法满足遴选需求时，平台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专家中遴选。

优先① 优先①② 优先②③ ①②③

3. 专家与学位论文匹配规则：按学位论文的 研究方向 关键词 题目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4. 回避甲方专家（含兼职）。

5. 博士学位论文聘请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教授）；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硕士生导师 博士生导师。

6. ■ 学术学位论文优先聘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 专业学位论文优先聘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 当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不足时，聘请相近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副教授； □ 当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不足时，聘请相近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副教授。

7. 在根据 1-6 的规则遴选出的专家中随机匹配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 补充遴选规则：

8. 在满足“自动遴选规则”1 和 7 条和必选项的前提下，对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个性化补充遴选方案。

9. 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可对本单位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内容进行补充、修正，修正的吻合性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甲方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 如甲方选择“自动遴选”，表示认可第（四）款的“自动遴选规则”，平台将按此规则自动遴选出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2. 如甲方选择“补充遴选”，即认可按第（四）款的“补充遴选规则”，通过调整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后再次转入“自动遴选”，或通过自行设置的补充遴选方案对平台“补充遴选”出的专家进行确认，再通过平台发出评议邀请。

#### （六）甲方须跟踪、把控学位论文送评进度。

1. 对当前存在评议专家数量不足情况的学位论文及时补充遴选专家；

2. 对因专家个人原因超过评议时限未提交评议意见、经平台自动解除评议关系后仍存在评议专家数量不足情况的学位论文及时补充遴选专家；

3. 对需个性化送评或小语种、小学科等存在特殊情况的学位论文，当甲方在平台进行 10 次以上遴选专家操作，评议专家数量仍不足时，甲方须及时终止平台送评，并通过平台以外的方式另行处理。

#### （七）甲方自行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评议意见存在异议，

可在评议意见提交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并协商解决，但不得就平台评议意见与评议专家直接联系和沟通。

（八）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平台操作培训，且在通过培训考核后方可开展平台学位论文送评工作，并负责本单位后续一级账户新管理员及二级账户管理员的操作培训。

（九）甲方负责管理本单位全部平台账户（含二级账户），一级账户负责对二级账户的操作进行管控，每个二级学院（系）只可设置一个二级账户，原则上二级账户数量不得超过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

（十）甲方负责管理本单位账户（含二级账户）账号和密码，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且在平台完成信息登记的管理人员使用，不得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转借，一经发现违反以上约定，将暂停甲方全部用户平台使用权限。

（十一）甲方须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甲方上传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不准确或不真实，影响评议进度等情况，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专业学位校外行业导师作为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协助乙方对本单位上述专家资源进行更新及维护。

（十三）甲方为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行为的责任主体，须按本协议条款，正确认识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服务性质，不得误导相关利益方，曲解、转移学位论文送评的主体责任。

（十四）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质量监测服务费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服务，并负责平台功能的维护和优化，解决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技术问题，为甲方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范围内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保证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并定期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

（三）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平台操作培训，及时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视频、规程等资料，并保证资料准确清晰。

（四）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遴选规则提供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服务。

1. 自动遴选服务，即平台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四）款的“自动遴选规则”，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的第1点要求，提供自动专家遴选功能。

2. 补充遴选服务，即平台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四）款的“补充遴选规则”，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的第2点要求，提供补充专家遴选功能。

（五）乙方负责保障平台与评议专家的信息交互，保证平台为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工作向专家发送参评邀请、取消超过确认期限未确认参评专家邀请，评议意见提交提醒，解除超过评议期限未提交评议意见专家评议关系等。

（六）乙方提供专家参评确认功能，并要求专家在收到评议邀请后对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熟悉程度进行选择，当专家选择“不熟悉”时，平台将自动解除该专家邀请，并将该专家排除在遴选范围之外。

（七）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评议意见问题，乙方不得在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专家联系，干扰专家评议。

（八）乙方负责对甲方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跟踪提醒。

(九) 乙方不受理任何学生、导师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十)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履行“四个绝不”，即绝不指定学位论文评议专家、绝不干扰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工作、绝不透露甲方学位论文评议专家，绝不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一) 乙方负责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专家劳务费。

#### **第四条 重大失误处理办法**

(一) 甲方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操作失误，可以正式公函形式申请乙方协助解决，公函须经甲方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公函后，协助甲方处理。

重大操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单批次送评出现 10 篇以上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错误、评阅书模板设置错误、评阅书模板与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匹配错误等。

(二) 当甲方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大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专家评议工作时，乙方将暂停甲方平台使用权限，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须重新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通过考核后继续平台送评工作。

####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与金额**

(一) 服务费标准：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 ¥ \_\_\_\_\_ 元/篇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 ¥ \_\_\_\_\_ 元/篇次。

(二) 甲方年度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根据上年度实际送评学位论文数量及每篇学位论文送评专家数量预估；如甲方上年度未送评，则由甲方预估本协议有效期内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

(三)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依据服务费标准与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当甲方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时,本协议服务费总额须与中标成交通知书金额一致。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送评博士论文\_\_\_\_\_篇次,硕士论文\_\_\_\_\_篇次;预估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一)甲方服务费支付可采取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甲方须在协议签署后,开始上传学位论文前,支付服务费。若甲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本协议有效期内支付次数不超过3次。第一笔服务费支付金额不低于甲方预估服务费总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服务费根据甲方学位论文送评进度由平台自动计费。当账户服务费余额低于本协议预估服务费总额的10%时,乙方将通过平台向甲方发送提醒信息,甲方须及时补充账户费用;当账户服务费余额为“0”元时,平台将暂停甲方学位论文送评工作,直至甲方补足账户费用后继续平台送评工作。

(三)甲方可在平台实时查看服务费用使用情况,完成送评后,可在线申请下载《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结算说明》(以下简称《结算说明》),《结算说明》中的服务费金额以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计算,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支票汇款,汇款时须在“附言”处填入“甲方名称(及所属学院)+年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字样,并在平台“合同管理”中填写汇款信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乙方确认款项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甲方汇款凭证扫描件但乙方未查询到款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甲方不得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内容、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联系方式等。

(二)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以任何形式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

(三) 乙方不得向除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任何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评专家信息。

(四)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保密约定，并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违反以上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违约一方承担。

(五)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协议的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开展服务合作须另行签订协议。

(二) 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须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三)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产生费用后的剩余费用退回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未按照平台使用规范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

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二)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质量监测服务费，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若因平台技术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公章须为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字须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二)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背景：

采购人拟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平台和专家资源自主开展论文送审工作

## 二、 服务要求及内容

开展（1）答辩前盲审；（2）答辩后抽检；

预计合同期内，每年送审博士论文 840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 640 篇次。

## 三、 功能要求：

要求平台具备送审效率，在安全性、规范性、精准性和智能化等方面符合使用要求。

### 1. 全流程业务管理

需实现合同签署、论文送审、费用支付、结果存档的全流程管理。新增合同及费用管理模块，单位在新平台完成合同签署且预付款后，进行论文送审，送审过程中可实时查看预付费使用进度，单位可根据需要适时补款，保障顺利完成送审工作。

### 2. 评阅书管理功能

要求提供分档、分数等多种评议项目类型选择，增加权重计算、总分自动生成、逻辑规则校验等功能。单位既可选用平台提供的评阅书模板，也可自设满足本单位评审需求的评阅书模板，平台评阅书模板要求参照采购人使用频率最高的评阅书模板制作；采购人自设模板可选择评议项目条约数、结果呈现方式等。

要求具备评阅书匹配功能，采用匹配关系树的形式，采购人可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匹配各类评阅书，首次建立匹配关系后，后续上传的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论文在送审时将自动按照已建立的匹配关系关联；与此同时，若匹配关系发生变化，可随时进行单独匹配。

### 三、多类型材料上传

论文信息汇总表可以填写多个项目，支持 xls、xlsx 格式文件，在上传时增加校验规则。附件可上传文档、视频、音频、图片等多种文件格式，采购人可自主选择上传论文附件材料，其中论文原文、论文摘要为必传项。压缩包文件上传要求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 四、送审模式

要求具备自动遴选专家功能，要求送审效率高，采购人提交送审时可自主选择专家遴选方式（如：自动遴选或者补充遴选），如选择自动遴选，平台可以按照预设条件自动随机遴选符合要求的评审专家，自动发送评审邀请信息，并按照送审进度安排自动进行专家催评；对于有特殊送审需求的论文，可采取补充方式进行专家遴选，设置个性化送审条件；补充遴选设置论文研究方向校正功能，在修正研究方向后可重新将论文转至自动遴选。

### 五、专家遴选

按照论文所属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遴选专家，具备AI文本分词技术，参考论文题目、摘要等信息，精度高，在满足遴选条件的同时，自动遴选优先匹配高于或与本单位所属层次相近高校的评审专家。

### 六、实时跟踪

评审管理功能中可实时查看论文接收进度、专家评审状态，并可对论文进行增评、减评、终止评审、解除评审关系等操作，预览专家评审结果，单独或批量下载论文评阅书、导出专家意见汇总表等。平台设有问题论文在线处理和站内消息反馈功能，单位可对论文进行相应标记，随时了解相关信息评审状态，增评减评情况、费用使用进度等。

### 七、分角色用户管理

新平台单位用户可进行分级管理，分别设置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按需设置二级（院

校)用户。二级(院校)用户可上传论文材料,进行论文送审和查询评审结果,但无合同和费用管理功能、不可设置和匹配评阅书。单位用户可以查询和导出所有二级院校用户的评审结果,但二级院校用户只能查询和导出本级账户内评审结果。

## 八、信息安全

要求具备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停用专家编号等固定标签,随机产生评审关系编号,单位如需在复审时指定原专家或回避原专家,可在论文信息汇总表中进行设置,实现复审需求;当专家下载论文时,平台增设水印标记,防止论文研究内容泄露。

## 四、 其他要求

1、向采购人提供平台使用权限、平台功能相关材料、操作培训和咨询服务,保证采购人顺利使用平台进行送审工作。

2、供应商需定期进行平台维护,并提前告知采购人维护情况及所需时间。

3、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研究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4、供应商不得干涉采购人上传论文评审相关材料、制定论文评审标准和专家遴选原则。

5、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处理评审专家临近提交截止日期或逾期未返回评审意见的论文。

6、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函件协助采购人处理特殊送审要求的论文。

7、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未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擅自处理(如修改论文信息、取消送审、减评)采购人已提交送审的论文。

8、供应商不得在专家评审时干涉或诱导专家评审意见,在评审意见提交后不得修改评审专家评审意见。

9、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评审数据,包括:

(1) 论文评审专家基本情况:包括专家所属学科信息、导师类别、职称、所属单位层次等,不包括专家姓名、所属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2) 专家评审意见。

- 10、供应商须及时向论文评审专家发放专家劳务费。
- 11、供应商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个人提供采购人的评审材料信息。
- 12、供应商不接受除采购人送审联系人以外的任何人执行评审工作及变更评审事项。

## 五、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阶段所有论文送审完毕。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 六、 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结合使用单位用户反馈及效果进行验收。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公司（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 1-3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  
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若本项目（包）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 (盖章): \_\_\_\_\_

附件 1-8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附件 2-1 响应书

# 响 应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见《响应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若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

(8) 供应商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提交的样品。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件 2-2 响应一览表

##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及包名称	响应总价(元)	保证金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响应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上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此表须由供应商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现场记录，另一份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4.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5.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 2-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品目号及品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单位	分项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响应无效。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附件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品目号及品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号和#号指标技术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盖章）： \_\_\_\_\_

## 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审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2-10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1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项目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p>我单位知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保证金请退回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行全称：_____</p> <p>账 号：_____</p> <p>行 号：_____</p> <p>（右侧两项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目）：</p> <p>付款单位名称：_____</p> <p>纳税人识别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p> <p>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p> <p>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p> <p>③地 址：_____</p> <p>④电 话：_____</p> <p>⑤开户行全称：_____</p> <p>⑥账 号：_____</p> <p>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b>附后</b>。</p>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项目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

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项目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1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2-13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